(四)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

<u> </u>	以内出左派 () 報告衣 (中) 本即 (中) 和
審核項目	審核重點
	1.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應載有下列事項: (1)姓名。(2)職稱。(3)職等。(4)出
費報告表之	
要件	工作記要。(10)交通費。(11)住宿費。(12)雜費。(13)單據號數。(14)總計。
	(15)備註。(16)出差人、單位主管、主辦人事人員、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
	<u>或授權代簽人</u> 簽章。
	2. 缺漏上述各項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,均應退請補正。未補正者,不予報支。
	3. 報支國內出差旅費時,應檢附差勤核准單(以系統作業控管者得免檢附)。
出差日期、	應與出差請示單之起訖日期核對。
起訖日期	
交通費	1.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,
	均覈實報支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,不得報支。
	其中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(與飛機及高鐵同屬單價高,且座、艙位有分等
	之情形)者,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搭乘飛機者應另附登機證存根;
	並注意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外人員,應依規定乘坐經濟(標準)
	座(艙、車)位;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者,應未逾所定數額。
	2. 前項所稱汽車,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,除因業務需
	要,經機關核准者外,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支。
	3. 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
	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;如發生事故,
	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
	4. 調任視同出差,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。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。
	5. 凡陪同外賓出差者,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。
	6. 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,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,並經機關核准
	者,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。
	7. 其餘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有關標準及限制加以審核。
住宿費	1. 薦任第9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,按簡任級人員標準支給。
	2. 約聘(僱)人員,依其原定職等按表分等數額支給。
	3. 校長或教師之薪額已達本職最高薪點 450 晉支年功薪者,比照簡任級人員標準支
	給。
	4.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,且有住宿事實者,得在各該職務等
	級規定標準數額內,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;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 60
	公里,因業務需要,事前經機關核准,且有住宿事實者,始可報支住宿費。
	5. 凡陪同外賓出差者,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,覈實報支。
	6. 出差同一地點超過1個月,應依報支要點所定比例報支。
	7. 其餘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有關標準及限制加以審核。
雜費	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或依自訂之報支規定數額列報。
總計	應將每日報支之相關費用逐筆加計後與合計數核對相符。